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9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115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116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117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118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119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119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奖励基金（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尹纪成、崔巍、李自为、孙义兴、江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120号。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18 至 2022 年度（第三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钱建林、尹纪成、李自为、孙义兴、江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至 2022 年度（第三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121号。

独立董事对关于《奖励基金（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额度》及《制定公司〈2018 至 2022 年度（第三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议案 2 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奖励基金（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额度》的议案及《制定公司〈2018 至 2022 年度（第三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共 8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